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1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1 之權利。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
02 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
03 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4 二、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繼承人李政憲約定合意本院為管
05 轄法院。惟查被告所在地臺中市，有被告提出民事移轉管轄
06 聲請狀及被告所屬事務所查詢可稽。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
07 論前，已具狀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並聲請將本件移
08 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本件原告為法人，
09 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衡諸經驗法
10 則，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
11 變更餘地。復參之被告所在地臺中市，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
12 之地點既在臺中市，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自以在該
13 處應訴最稱便利，如要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勢
14 必造成被告時間、金錢及勞力之負擔。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
15 人或商人之情形，爰審酌兩造之利益，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
16 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爰依被告
17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安